

【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】

類別	名稱		學分數	畢業學分	
通識課程	共同必修		12	134 學分	
	院核心必修	科技法律（理工學院）	2		
	領域選修 （至少修習 5 領域）	思維與邏輯	18		32
		生命探索			
		藝術感知			
		社會文化脈動			
		科學技術與社會			
		文學經典			
	歷史思辨				
專業課程	主修	必修	54	90	
		選修	12		
	副修	必修	12		
		選修	12		
	自由選修(可在本系、跨院系、外校選修，但通識課程不認列)			12	
課程 規 劃 說 明	<p>一、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34 學分，課程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，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，並修足 18 學分。其他相關修課規定，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。 專業課程 90 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修課程共 66 學分，含必修 54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；其中選修課程由本系所開的課程選修。 本系規劃兩個副修「數位學習系統」與「數位學習內容」，可任選一副修修習。副修課程共 24 學分，含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 選修課程 12 學分，可自由選修本系、外系、外校(含國內外大學)等課程，但通識課程不認列。 <p>二、外系學生修讀本系主修課程(含雙主修)，課程包含：</p> <p>主修課程：至少須修習 66 學分，含必修 54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修 54 學分。若主修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，則須從任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；若學分數仍不足，由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過之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。 <p>三、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，課程包含：</p> <p>副修課程：任選一副修修習，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，含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修 12 學分，副修之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。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，則須從主修或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；若無必修科目修習，則須從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過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。 				

主修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必修課程	1	數位學習導論	必	3	3	大一上	主修必修課程共 54 學分。
	2	計算機概論	必	3	3	大一上	
	3	微積分(一)	必	3	3	大一上	
	4	微積分(二)	必	3	3	大一下	
	5	多媒體概論	必	3	3	大一下	
	6	程式設計	必	3	3	大一下	
	7	程式設計實作	必	2	2	大一下	
	8	資料結構	必	3	3	大二上	
	9	線性代數	必	3	3	大二上	
	10	離散數學	必	3	3	大二上	
	11	機率與統計	必	3	3	大二下	
	12	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	3	3	大二下	
	13	認知科學	必	3	3	大二下	
	14	學習理論	必	3	3	大三上	
	15	演算法	必	3	3	大三上	
	16	數位學習策略	必	3	3	大三上	
	17	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	必	3	3	大三下	
	18	畢業專題實作(一)	必	2	2	大三下	
	19	畢業專題實作(二)	必	2	2	大四上	
選修課程	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由副修「數位學習系統」或「數位學習內容」課程中，任選未修習過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						主修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

副修一：數位學習系統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必修 課程	1	資料庫系統	必	3	3	大二下	「數位學習系統」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。
	2	網頁程式設計	必	3	3	大三上	
	3	學習管理系統	必	3	3	大三下	
	4	人工智慧	必	3	3	大三下	
選修 課程	5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上	選修「數位學習系 統」副修，須至少 修習 12 學分。
	6	生活與學習科技	選	3	3	大二上	
	7	視覺化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下	
	8	程式語言	選	3	3	大二下	
	9	作業系統	選	3	3	大三上	
	10	電腦網路	選	3	3	大三上	
	11	管理資訊系統	選	3	3	大三上	
	12	網際網路服務	選	3	3	大三下	
	13	軟體工程	選	3	3	大三下	
	14	數位內容軟體設計	選	3	3	大三下	
	15	專案管理	選	3	3	大四上	
	16	專家系統	選	3	3	大四上	
	17	分散式系統	選	3	3	大四上	
	18	資訊安全	選	3	3	大四上	
	19	企業資源規劃	選	3	3	大四上	
	20	學習科技輔具	選	3	3	大四下	
	21	電子商務	選	3	3	大四下	
	22	群組軟體	選	3	3	大四下	
	23	軟體品質管理	選	3	3	大四下	
	24	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	選	3	3	大四下	

副修二：數位學習內容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必修 課程	1	電腦圖學	必	3	3	大二下	「數位學習內容」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。
	2	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	必	3	3	大三上	
	3	數位學習教材設計	必	3	3	大三上	
	4	學習物件設計與管理	必	3	3	大三下	
選修 課程	5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選	3	3	大二上	選修「數位學習內 容」副修，須至少 修習 12 學分。
	6	管理學	選	3	3	大二上	
	7	資訊倫理與法律	選	3	3	大二上	
	8	人因工程	選	3	3	大二下	
	9	數位影音設計	選	3	3	大二下	
	10	數位遊戲設計	選	3	3	大二下	
	11	統計學	選	3	3	大三上	
	12	數位媒體傳播	選	3	3	大三上	
	13	數位遊戲繪圖技術	選	3	3	大三上	
	14	學習心理學	選	3	3	大三下	
	15	人機介面	選	3	3	大三下	
	16	知識管理	選	3	3	大三下	
	17	數位內容產業經營與行銷	選	3	3	大三下	
	18	數位內容軟體設計	選	3	3	大三下	
	19	數位遊戲引擎與角色設計	選	3	3	大三下	
	20	虛擬實境	選	3	3	大四上	
	21	數位影像處理	選	3	3	大四上	
	22	電腦視覺	選	3	3	大四上	
	24	數位出版與典藏	選	3	3	大四上	
	25	數位內容認證	選	3	3	大四下	
	26	資訊檢索與探勘	選	3	3	大四下	
	27	圖形識別	選	3	3	大四下	
	28	電子化訓練與人力資源管理	選	3	3	大四下	
	29	電腦化測驗	選	3	3	大四下	
	30	數位學習個案研討	選	2	2	大四下	